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長宜

記錄：高雅貞

參加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召開，大家應該都有收到會議資料，會議程序就依書面資料所列事項逐一進行，今天會議內容除了政風室報告事項之外，要討論的議案總共有五案，其中三案是廉政會報的提案，兩案是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提案，等一下請大家議案討論時能秉持以往優良的傳統，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讓各項提案結論能夠更為周延。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11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略）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級機關工作指示

（略）

（二）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略）

三、業務單位專案報告

（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辦理「誤餐餐券支用及核銷業務」專案稽核報告

審查結果：依政風室建議事項改進。

（二）司法院所屬法院 109 年度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暨公務

車輛管理及維護」專案稽核報告

審查結果：請大家參考。

(三)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辦理「卷證電子化作業」
專案稽核報告

審查結果：稽核建議法規面更改為「修正本院卷證委
外掃描作業要點」，餘依政風室建議事項改進。

五、政風室重點宣導(略)

參、討論事項

一、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一、審議「有關本院支援他院調查保護業務事項時，
應有書面資料，以發揮內控機制，避免違失事件」
案。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在司法院制訂相關辦法之前，請其他法院關於調查保護業務要求協助支援時，需有正式公文、電子郵件、傳真、口頭囑託之電話紀錄等書面資料，並經主任或庭長(法官)同意後始可支援。協助人員需於支援後將辦理情形報告主任或庭長(法官)知悉並分案，再請囑託機關補具公文程序。

提案二、審議「為加強員工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擬請本院同仁確實參與廉政及保密專案講習」案。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一) 討論通過後另由政風室簽擬實施計畫分批辦理。

(二) 請本院同仁(法官除外)確實配合參與講習。

提案三、審議「擬修正本院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案。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3點之規定，由文書科另簽成立卷證電子化推動小組，並由小組成員召開會議修正要點及檢視現行作業流程有無須檢討改進之處。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剛剛的議案及討論事項，經過討論之後都很順利地通過，今天會議到這邊為止，謝謝大家的參加。

陸、散會（15時45分）